附件一

稽核關員應辦理事項：

一、稽核准單核准事項辦理情形。

二、受理並處理一般報備案件。

三、處理專責人員報告違章、異常案件：

（一）保稅貨物逾時進倉、逾時未進倉者。

（二）保稅貨物失竊、掉包者。

（三）封條破損、斷失、有偽造變造之嫌疑及封條號碼或車號與貨櫃（物）運送單不符者。

（四）貨櫃（物）運送單經塗改者。

（五）發現貨櫃（物）有夾藏或夾層者。

（六）保稅貨物進錯倉者。

（七）其他異常情形者。

四、複核專責人員簽證之短溢卸報告及破損貨物報告。

五、複核業者派員監視保稅貨物銷毀、破壞作業。

六、稽核業者有關海關封條之領用、登錄加封作業、控管使用及規費核銷情形。